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桂霞

王 哲

毕 焱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